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津0103刑初40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韬，男，1964年4月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3196404081716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住天津市河西区澧水道澧新里28门510号，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桃园村大街修业里16门302号。

辩护人刘佳，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韬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经庭前会议决定，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11月13日14时50分许，被告人张韬在天津市河西区渤海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内，从孙某某遗忘在ATM机里尚未完全退出操作界面的渤海银行储蓄卡（卡号：6214530226665664）内分两次盗取共计人民币8000元后逃逸。2015年12月8日，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张韬抓获归案并扣押其全部所得赃款，于当日全部发还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韬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并有被害人孙某某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孙某证言，案发现场、银行卡、赃款照片，渤海银行卡账户明细对账单，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韬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韬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如实供述全部犯罪行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韬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张韬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闫 清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速 录 员 杨梦萱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。